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5 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电话和邮件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包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履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FG00023190012 号《开立保函协议》（主合同）及相关从合同，申请在该主合同项下开立涉外融资性保函，金额不超过欧元 9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抵押担保）。保函期限不超过 2 年。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廊坊新赛浦美国子公司的议案》

恒泰艾普全资子公司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新赛浦”）和外方 Charles Rig Supplies, Inc.（以下简称“Charles”）于 2017 年 7 月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 Landocean Gas-Tech Service Inc.（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

由于一直未开展相关业务，为了节约管理成本，经与外方沟通，双方均同意注销美国子公司。

为顺利办理以上相关事项，特别授权廊坊新赛浦管理层全权处理。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具体银行授信单位以公司与相关银行实际签署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可共同滚动使用。

在上述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内，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担保。

为便于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高公司议事效率，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的公告。实际修

订内容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为顺利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工商变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此次变更公司章程的登记及备案有关文件，办理公司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章程修订的内容见附件。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5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决议。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